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持股5%以上股东及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000万股首发前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9日0时至5月21日7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t.taobao.com/010/09,尸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2021年7月11日,公司查询了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9,000万股拍卖已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人	原因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100.00%	75.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10日10时00分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	100.00%	75.0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000万股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流拍原因:无人出价。
-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75.0%股份外,通过间接持有东岳集团有限公司27.27%的股份,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7.76%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部分债券本息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现正积极协调,努力解决上述事项,如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不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逾期债务大幅增长,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宏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嘉兴宏沃于2021年7月2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获悉因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办理质押时手续有误,嘉兴宏沃解除质押股份于2021年7月8日重新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嘉兴宏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0股;再次再质押后,嘉兴宏沃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0%,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再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资金用途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股	2021年7月8日	2021年7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8.90%	7.1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000,000股	/	/	/	78.90%	7.10%	/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再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资金用途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	15,210,000股	2021年7月8日	2021年7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8%	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210,000股	0%	0%	0	0	0	0

嘉兴宏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7月1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5亿元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40万吨/年乙二肼-醋酐乙二肼共聚酯胶黏剂(以下简称“VAB乳液”),10万吨/年乙二肼-醋酐乙二肼共聚酯可再分散性乳胶漆(以下简称“VAP乳液”)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12万吨/年VAB乳液、5万吨/年VAP乳液项目,自具备施工条件后16个月内完成建设;二期拟建设28万吨/年VAB乳液、5万吨/年VAP乳液项目,最晚于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建设。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名称:40万吨/年乙二肼-醋酐乙二肼共聚酯胶黏剂(VAB乳液)、10万吨/年乙二肼-醋酐乙二肼共聚酯可再分散性乳胶漆(VAP乳液)项目。
- 项目公司:乙方拟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投资建设40万吨/年VAB乳液、10万吨/年VAP乳液项目。
- 建设规模:项目实行一次报批、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12万吨/年VAB乳液、5万吨/年VAP乳液项目,自具备施工条件后16个月内完成建设;二期拟建设28万吨/年VAB乳液、5万吨/年VAP乳液项目,最晚于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建设。
-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25个项目公司注册完成10亿元。
- 项目选址及使用地: (1)甲方提供扬州化学工业园区E1地块中约186亩土地供乙方规划建设相关项目,上述用地使用权按挂牌方式出让取得; (2)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与乙方负责建立现场办公制度,发生问题时及时协调解决。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上市公司规则》第9.8条规定情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于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担保一案法院已有判决,即担保无效,因存在过错需承担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案诉讼追偿后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1,922.8250万元未偿还,为此,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3,974.29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付款及诉讼义务合计1,498.986万元。未发生的诉讼预计负债91,727.94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公司净资产为1,226万元,若公司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将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3.公司正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2020年一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新能源电站EPC项目合同及塔筒销售业务合同,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待提升,存在与相关投资方进一步谈判。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基地项目及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以内全部投产达效。

二、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仪征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基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仪征市真州镇仪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其中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以生产防水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等为主;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科研开发、办公、展示、结算及职工宿舍等包括。 3.项目用地: (1)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真州镇胥浦工业集中区,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开发、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50亩。 (2)研发基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胥浦新城集中区,地理位置在主要道路旁边,具体位置双方另行商议,总用地面积约为20亩。

3.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管理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让与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少于2亿元,建成达产后每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纳税不低于4200万元。

5.建设周期:生产基地与研发基地原则上同步启动,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以内全部投产达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支持乙方在仪征市真州镇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予以资金全程跟进,全面协助项目公司各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将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提供绿色通道给予各种政务手续的优先办理。
- 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项目;积极协助乙方方产品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
- 规范用工,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清理工作,严防打擦边球劣劣劣劣劣。
- 甲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原则上4个月内具备挂牌条件,2021年12月31日前摘牌,保证项目地块符合“八通一平”条件(即通水、给水、排水、排污、天然气、通讯、光纤、道路、土地平整)。“八通”指通至土地出让红线且相关条件符合生产、生活、其中临时用工用水,需根据项目规划建设,通达土地出让红线,“二平”指将该项目范围内场地进行清障,且土地平整至自然地坪标高,通达土地出让红线平均高出20厘米。
- 地块出让按土地招拍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承诺地块交地前,如发现现状、沼泽、地下障碍物等不利地质,需土地开挖、换填/回填以达到交付使用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交地后实际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甲方成立由仪征市市级领导牵头的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化提供科技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资源;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7.甲方协助市政府为乙方在市场同等条件下进行行业引荐、联络等相关市场工作,全面推进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业务发展。

8.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财政和资金全部予以支持项目发展。

9.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人才引进和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并给予协调。

10.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正常建设、依规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群众信访矛盾问题,保证乙方的正当权益。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确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仪征市真州镇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 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由注册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并在仪征市真州镇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同时须将实际经营业务向仪征市真州镇,以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或经济数据纳入仪征市真州镇。
- 甲乙双方同意在仪征市真州镇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本协议所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
-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需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申报、项目施工建设、生产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保措施,健全制度,齐全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及生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群性事件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件。
- 乙方应节约集约用地,生产基地项目(包括食堂、办公楼、职工倒班宿舍等)建筑面积不超过用地面积的7%。具体指标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建设方案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6.公司需通过乙方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按合作合法合规方式使用土地,乙方不得在未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建设,并在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7.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生产线的产品,不得随意将工商登记、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纳税关系变更至仪征市真州镇,但经甲方项目同意或同意的除外。

8.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将生产基地用于抵押贷款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乙方的分子公司或关联方除外)。乙方将项目用地用于抵押担保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开工建设后方可实施,未建设土地不得用于抵押担保。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依法出让项目土地,乙方积极参与竞买,但因未取得所述土地使用权而导致合同无效或无法实施的,不视为违约。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投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非甲方原因,乙方未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甲方按闲置土地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五)其他约定

1.双方建设高层不定期互动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2.甲乙双方应尽职尽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或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的除外。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或纠纷向协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外投资的拟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扬州仪征市是长江下游北翼唯一主城区依江而建而建的县级城市,东连扬州,南与镇江、南京隔江相望,东连南京、镇江、扬州三城的节点城市,仪征市地处水陆要冲,南北直通,历来是淮中转运的关键枢纽,被誉为“运河锁钥”。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产业发达,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仪征市真州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仪征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仪征市真州镇在交通区位优势、自然资源丰富、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市场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造、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绿色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不断探索并带来市场增量,实现创新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深入而带来的市场增量。按照协议约定,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产品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本项目亦承担着研发团队的任务,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合作,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生产布局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绩效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产品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公开出让方式按合作合法合规方式使用土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或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购地的建设用地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7月1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江苏扬州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5亿元在仪征市真州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仪征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以内全部投产达效。

二、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仪征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基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仪征市真州镇仪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其中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以生产防水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等为主;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科研开发、办公、展示、结算及职工宿舍等包括。 3.项目用地: (1)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真州镇胥浦工业集中区,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开发、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50亩。 (2)研发基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胥浦新城集中区,地理位置在主要道路旁边,具体位置双方另行商议,总用地面积约为20亩。
- 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少于2亿元,建成达产后每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纳税不低于4200万元。
- 建设周期:生产基地与研发基地原则上同步启动,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以内全部投产达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支持乙方在仪征市真州镇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予以资金全程跟进,全面协助项目公司各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将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提供绿色通道给予各种政务手续的优先办理。
- 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项目;积极协助乙方方产品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本项目亦承担着研发团队的任务,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合作,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生产布局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甲方成立由仪征市市级领导牵头的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化提供科技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资源;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7.甲方协助市政府为乙方在市场同等条件下进行行业引荐、联络等相关市场工作,全面推进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业务发展。

8.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财政和资金全部予以支持项目发展。

9.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人才引进和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并给予协调。

10.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正常建设、依规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群众信访矛盾问题,保证乙方的正当权益。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确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仪征市真州镇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 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由注册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并在仪征市真州镇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同时须将实际经营业务向仪征市真州镇,以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或经济数据纳入仪征市真州镇。
- 甲乙双方同意在仪征市真州镇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本协议所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
-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需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申报、项目施工建设、生产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保措施,健全制度,齐全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及生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群性事件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件。
- 乙方应节约集约用地,生产基地项目(包括食堂、办公楼、职工倒班宿舍等)建筑面积不超过用地面积的7%。具体指标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建设方案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6.公司需通过乙方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按合作合法合规方式使用土地,乙方不得在未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建设,并在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7.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生产线的产品,不得随意将工商登记、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纳税关系变更至仪征市真州镇,但经甲方项目同意或同意的除外。

8.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将生产基地用于抵押贷款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乙方的分子公司或关联方除外)。乙方将项目用地用于抵押担保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开工建设后方可实施,未建设土地不得用于抵押担保。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依法出让项目土地,乙方积极参与竞买,但因未取得所述土地使用权而导致合同无效或无法实施的,不视为违约。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投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非甲方原因,乙方未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甲方按闲置土地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五)其他约定

1.双方建设高层不定期互动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2.甲乙双方应尽职尽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或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的除外。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或纠纷向协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外投资的拟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扬州仪征市是长江下游北翼唯一主城区依江而建而建的县级城市,东连扬州,南与镇江、南京隔江相望,东连南京、镇江、扬州三城的节点城市,仪征市地处水陆要冲,南北直通,历来是淮中转运的关键枢纽,被誉为“运河锁钥”。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产业发达,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仪征市真州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仪征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仪征市真州镇在交通区位优势、自然资源丰富、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市场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造、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绿色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不断探索并带来市场增量,实现创新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深入而带来的市场增量。按照协议约定,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产品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本项目亦承担着研发团队的任务,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合作,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生产布局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绩效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产品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公开出让方式按合作合法合规方式使用土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或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购地的建设用地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00万元至54,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53%-136.1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